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7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否决的议案为《关于审议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路畅电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股权转让协议未生效,公司将终止转让路畅电装科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下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10月08日 13:30

(2)网络投票:2018年10月07日—2018年10月0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0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07日15:00—2018年10月08日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楼901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张宗涛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86,454,3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04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6,452,7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04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34,5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张宗涛的议案》

同意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郭秀梅女士的薪酬为每年26.4万元人民币(含税,不含公司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部分)。本次会议关联股东郭秀梅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4,882,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2%;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717%;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张宗涛的议案》

董事张宗涛先生在公司同时担任总经理职务,同意张宗涛先生按照总经理职位领取薪酬每年42万元人民币(含税,不含公司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部分),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本次会议关联股东张宗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83,85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717%;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田鹏鹏的议案》

同意董事郭秀梅先生的薪酬为每年33.6万元人民币(含税,不含公司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部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畅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发放。本次会议关联股东田鹏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85,852,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717%;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田鹏鹏的议案》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田鹏鹏先生的津贴为每年6.32万元人民币(含税)。

表决情况:

同意86,452,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717%;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陈琪的议案》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陈琪女士的津贴为每年6.32万元人民币(含税)。

表决情况:

同意86,452,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717%;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郭丽的议案》

同意监事会主席陈峰先生的薪酬为每年28.8万元人民币(含税,不含公司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部分)。本次会议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86,052,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717%;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监事杨成松的议案》

同意监事杨成松先生的薪酬依据公司薪酬制度,按照其售后服务管理部经理任职职位领取工资,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表决情况:

同意86,452,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717%;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郭丽的议案》

同意监事魏丽女士的薪酬依据公司薪酬制度,按照其财务管理部经理任职职位领取工资,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表决情况:

同意86,452,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717%;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郑州分公司以2018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其全部资产及与其相关的债权、负债和人员一并划转到全资子公司郑州市路畅电子有限公司。

详情见本公司2018年9月1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郑州分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表决情况:

同意86,452,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717%;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路畅电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路畅电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6300万元,将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路畅电装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深圳市昆石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详情见本公司2018年9月1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表决情况:

同意1,202,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915%;反对82,621,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665%;弃权2,629,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4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780%;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83%;弃权29,9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937%。

大股东郭秀梅女士否决议案理由:鉴于公司与深圳市昆石财富投资企业于2018年9月13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昆石财富应当于协议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500万元,余款在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付清;《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时约定,本协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协议签订后,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这段时间,经常多次与交易对手方昆石财富就协议后续事宜及时进行了跟踪和沟通,特别是对于股东大会通过、触发协议生效后三日内要支付3500万元的款项事宜进行了沟通,对于昆石财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得知昆石财富由于受市场融资大环境的影响,资金支付存

存在一定的困难,有延迟支付或不能支付协议款项的风险,因此,判断昆石财富履约存在一定的困难,存在不能按时支付协议转让款的风险,所以,针对市场环境变化的客观情况及昆石财富的实际情形,认为协议生效后,昆石财富可能会存在违约风险,因此,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特反对议案。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冯雄飞、李芷君

(三)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公告形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上述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议案、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下午13:30在公司办公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软件产业基地5栋C座9楼901室)召开,由公司董事会董事长郭秀梅女士因公无法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选董事兼总经理张宗涛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至2018年10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15:00至2018年10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册,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5日)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86,452,7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0440%。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1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验证。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6,454,3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0453%。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张宗涛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张宗涛薪酬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郭秀梅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田鹏鹏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田鹏鹏津贴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郭丽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监事杨成松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监事魏丽薪酬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郑州分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路畅电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表决程序及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现场会议进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方式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股东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

合并后的投票结果显示,除前述第10项议案未获得通过外,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9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前述第1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882,9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2%),1,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为32,9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717%),1,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8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张宗涛回避表决。

2.前述第2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3,852,76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1,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为32,9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717%),1,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8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郭秀梅回避表决。

3.前述第3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5,852,74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1,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为32,9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717%),1,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8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田鹏鹏回避表决。

4.前述第4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6,452,7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1,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为32,9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717%),1,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8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陈琪回避表决。

5.前述第5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6,052,81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1,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为32,9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717%),1,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8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郭秀梅回避表决。

6.前述第6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6,452,7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1,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为32,9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717%),1,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8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田鹏鹏回避表决。

7.前述第7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202,9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15%),82,621,42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665%),2,629,9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为3,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80%),1,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83%),29,9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93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魏雄飞
经办律师:李芷君 冯雄飞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固原市原州区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8-1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为30年,自2018年9月30日至2048年9月29日止。

3.本协议履约的期限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而影响协议的履行,以及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8年9月30日,固原市人民政府授权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并由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进一步授权固原市原州区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原州区综合执法局”或“甲方”)与公司控股宁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楹”或“乙方”)签订了《固原市原州区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

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供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原固原市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陈学才
职务:局长
住所:固原市原州区九龙路建业街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乙方:宁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400MA761CEK63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德怀
注册地址:宁夏固原市原州区长城梁北农贸城办内办公楼1栋301号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宁夏天楹与协议签署方原州区综合执法局未发生交易事项,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固原市原州区综合执法局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原固原市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乙方:宁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提升改善城市环境面貌,提高城市环境整体质量,统筹推进原州区经济建设和和谐发展,甲乙双方依据《固原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及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就原州区环卫一体化项目有关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本项目服务范围

1.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城区南至南固高速公路,北至北环路,东至东环路,西至大营河区域内的全部道路、人行道、公园广场(东山公园、人民广场、古雁岭公园,包括广场内的公园)和太平街(不含已外包的道路、公园、垃圾中转站);三营镇镇区17条街巷及1个农贸市场。总计作业面积为7497.4392万平方米,其中:城区7108097.6平方米,三营镇389341.6平方米。

2.中购站、公厕管理、维护、运营范围:城区20座公厕、19座中转站。

3.道路清扫保洁区域内垃圾箱、垃圾桶、36座垃圾中转站垃圾清运工作由乙方承担。

(二)项目服务内容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项目年度服务费为:4680万元/年(含税价,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捌拾万元整)。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30年,自2018年9月30日至2048年9月29日止。合同到期后,经甲方同意,与乙方续签或另行签订合同。

(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协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并在签字盖章后五个工作日内报送原州区财政局备案。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的签署并履行将进一步优化了公司业务布局,提升了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开拓市场的拓展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也将带来积极的影响。

2.本协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3.本协议签署及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而影响协议的履行,以及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由甲乙双方签订的《固原市原州区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8日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8-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8年10月8日上午10:0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8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7日—2018年10月8日

其中,中小投资者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9:30—11:30、13:00—15:00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15:00—2018年10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公司9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董事长许天先生

(六)会议主持人于2018年9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7,074.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8,093,296股的55.3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7,074.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8,093,296股的55.3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8,093,296股的0.00022%。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7,074.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47,074.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7,074.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静贤

(三)结论性意见: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8-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诉讼事实与理由

原告诉称的事实及理由如下:

2004年12月8日,龙飞公司与云溪商行签订《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一份,借款金额3500万元,贷款用途为向岳阳兴长采购聚丙烯500吨,借款期限自2004年12月13日至2005年6月13日;同日,鸿基公司与云溪商行签订《保证合同》,由鸿基公司为龙飞公司的前述借款合同提供利息、复利、违约金等项保证责任,约定本合同担保借款合同履行期限自2004年12月13日至2005年6月13日,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借款到期之日起计算,鸿基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免除。后龙飞公司未按时归还借款。

龙飞公司获取该笔贷款,提供了其与岳阳兴长签订的《采购500吨聚丙烯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和有关凭证,后经岳阳商行了解,岳阳兴长并未提供,岳阳商行于2005年11月向岳阳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报案,请求对龙飞公司以诈骗贷款立案侦查,市刑侦支队决定立案侦查。2016年6月,公安局认为该案事实不清,决定撤案。

2006年12月,岳阳商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岳阳市长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源公司”),长源公司于2010年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汇通”),华融汇通于2016年12月将上述债权转让给耀耀融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耀耀融信”),耀耀融信于2017年5月11日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原告,原告成为该债权的债权人。

5.财产保全情况

①岳阳中院[2018]湘06执保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龙飞公司、鸿基公司、正光公司、杨正光名下的银行存款3500万元或其他资产;

②岳阳中院[2018]湘06执保1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罗卫城名下的银行存款35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的其他财产。

二、判决及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诉讼案件事项

3.其他诉讼案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

截至目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最终需以法院判决为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经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纪要均无前述诉讼事项的记录,亦无总经办和公司会议纪要记载,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行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补充民事起诉状;

③请求判令被告鸿基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④请求判令正光公司、杨正光两被告连带偿还借款本金350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按借款合同利率计算至本息返还之日)。

⑤请求判令被告岳阳兴长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对利息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⑥请求判令被告岳阳兴长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对利息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⑦请求判令被告岳阳兴长对上述借款本金350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按借款合同利率计算至本息返还之日)。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8-089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1,0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最高成交价为6.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1,818,473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文细家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一、大股东股份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的情况,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文细家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于2018年9月28日被司法冻结3,312万股。

截至权益登记日2018年9月28日,文细家先生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 股份名称 | 司法冻结日期 | 冻结日期 | 司法冻结权利人姓名 |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
|------|------------|------------|------------|----------------|
| 顺威股份 | 33,120,000 | 2018-09-28 | 2020-09-27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4%) |

二、大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文细家先生普通账户和信用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947,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6%)。文细家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33,12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54.34%,占公司总股本的4.60%。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大股东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